

#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的增城西站片区 -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 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 （涉铁段）涉及铁路路基物探 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2.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8 号；
3.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020-82621625；

## 二、中介服务名称

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  
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涉及铁路路基物探服务；

##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近三年需开展过相关涉及铁路路基物探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

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本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与铁路东北货运外绕线交叉部分,全长约 3.13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根据广铁工函〔2023〕203 号文要求,铁路部门提出需补充该项目涉及铁路路基不良地质物探报告。

2.服务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涉及铁路路基物探服务,完成相关报告编制。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及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过程中需根据服务需要进行实地物探工作。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标准对该项目实物工作量进行测算,同时参考行业以往项目涉及铁路路基物探的费用计取情况;

##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通过铁路相关单位审查即视为通过业主单位验收；

## 九、结算方式

1. 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涉及铁路路基物探报告并通过铁路相关单位审查后由服务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条款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合同违约条款为准。

##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增城区人民法院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